罪犯覃树伟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91号

　　罪犯覃树伟，男，1972年1月18日出生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，壮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8日作出了(2014)厦刑初字10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覃树伟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781177.6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覃树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0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终字第4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1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覃树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(2017)闽刑更218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6日(2020)闽08刑324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。刑期执行至2039年3月29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覃树伟于2014年2月在厦门市酒后无故生事，故意伤害他人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覃树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70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4279.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849.3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（最后一次物质奖励未在立案前审批，不计入使用）。间隔期2020年4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770.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5次，累扣51分。2020年7月因履职不到位，扣10分；2020年9月因琐事发生争吵，扣10分；2021年4月19日在行走时行为动作不规范，引发争吵扣20分；2021年8月31日因琐事发生争吵，扣10分；2022年5月3日对互监组成员违规制止不及时，扣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448.5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01.5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.6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覃树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覃树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